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號

聲請人 典亮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裕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裁定已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0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公示催告裁定已於108年4月22日黏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蘇冠杰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美富工業有限公司 吳進平	凱基銀行 歸仁分行	典亮科技 有限公司	107年12月31 日	75,194元	B000000000